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2019年3月7日，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晚对外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9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10号）。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晚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19年3月25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9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622）。2019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2号）。2019年5月28日晚，公司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鉴于本次反馈回复中的部分问题所涉内容和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公司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申请不晚于2019年7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准备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协调各方机构与境外标的的沟通并获取反馈所需资料，对反馈意见问题中所涉内容和数据进行核实和完善。针对反馈回复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进行相关的加期审计和审阅工作。

## 二、本次重组审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组织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批及备案工作。2019年4月29日，公司和基立福已向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提交反垄断审查备案申请，2019年5月13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反垄断局向上市公司发出等待期提前终止确认函，确认反垄断审查等待期已经于2019年5月13日提前结束，本次交易的美国反垄断申报事项已获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国家发改委、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商务部及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程序及境外安全审查或外资审查程序。

## 三、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公司及交易相关各方正在按照计划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补充提供最新的财务数据。待相关工作结束后，公司将

把补充的审计及审阅报告、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7日